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軍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徐世宗

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盜取財物等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裁定（112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指摘空軍總司令部(74)輾庭判字第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就抗告人盜取財物罪、侵占罪部分，均未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侵占罪部分，亦未依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可聲請再審。然憲法法庭於民國112年2月10日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已揭櫫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指「應」免除其刑、「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至刑事法有關「得免除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採相對制，不在該判決之處理範圍等旨，是聲請再審意旨既係在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未依刑法第62條，兼或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違誤，縱逕認可採，明顯仍與其所犯盜取財物、侵占罪關於「罪名」之論斷無涉，且刑法第62條所定之「得」減輕其刑及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均為相對制，揆諸前開說明，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所未符，核屬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01 原確定判決係於74年間作成，依裁判時即94年修正前刑法第
02 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
03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係採絕對制，原裁定未查，誤
04 認該規定為相對制而駁回本件再審聲請，顯然有誤，爰提起
05 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

06 三、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
07 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8 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9 同法第433條本文亦規定甚明。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
10 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
11 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確定之
12 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2次聲請再審
13 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
14 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15 四、經查：

16 (一)本件聲請再審意旨與前曾經原法院及本院實體裁定（即原法
17 院111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本院111年度軍抗字第1號）駁回
18 確定之再審聲請意旨(三)、2所主張之事由相一致，復均未有
19 何證據提出，此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是抗告人以同一原因
20 重複聲請再審，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相違，更
21 屬程序違背規定，而無補正可能。

22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
23 定，其中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係指與原判
24 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同一罪名
25 之有無加減刑罰原因，僅足以影響科刑之範圍，惟其罪質並
26 無改變，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
27 因（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00號刑事裁定意旨）。
28 抗告人據以聲請再審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並
29 非新事實或新證據，僅係憲法法庭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30 第1項第6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
31 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

中所稱「應受...免刑」規定之放寬解釋。依該判決意旨，所謂「應受免刑」之判決，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另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蓋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有其相同性，基於對相同事物，如無正當理由，即應同享有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而應為相同之處理，是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參憲法法院112年憲判字第2號憲法判決意旨）。由此可知，倘再審聲請人係主張確定之有罪判決應適用而未適用「減輕其刑」或「得減輕其刑」之法律規定，因該等規定於文義上不符合「應受免刑」之規定，且再審聲請人無獲得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自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餘地。職是，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固分別為94年修正前刑法第62條本文，及刑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然前開規定均非屬「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故抗告人以原確定判決有94年修正前刑法第62條、刑法第18條第2項減輕刑事由之再審原因主張，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受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再審要件不符，亦顯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亦顯無理由。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理由論述雖有部分誤植法條內容之瑕疵，然結論並無二致，抗告人以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難認有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聲請再審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亦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業如上述，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立法理由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點之4之意旨，本院即無通知抗告人到場，並聽取抗告人與檢察官意見之必要，以

01 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源。原審同此見解而未踐行此一程
02 序，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併此說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06 法 官 李水源

07 法 官 謝昀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
10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劉又華